

# 新竹縣東興國小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

111.01.12 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一、依「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」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設籍於本校學區學子之入學權益之實質平等。
- 二、建立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工作之組織及運作模式，以落實學生入學資格暨疑義申訴事件之審查。

## 參、組織

一、由校長兼任召集人，委員成員由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七人至十一人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。

## 肆、會議程序與原則

- 一、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於新生入學審查工作結束後，若遇疑義事件，須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遇決議事項，採無記名投票表決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
- 三、審查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審查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或其受託人到場說明。

伍、如遇疑義案件內容涉及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主動迴避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